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应振芳、陈少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忻宏、刘伟、黄小军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中国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忻宏、刘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应振芳、陈少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2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忻宏、刘伟、黄小军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6.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

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责、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忻宏、刘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